**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遴选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ELZB-TP2018008**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5116594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116594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_Toc5116594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511659417)

[附件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25](#_Toc51165941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511659419)

[第六章 检测（监测）项目表 37](#_Toc51165942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遴选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遴选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检测单位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项目概况：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见施工图）

3、采购编号：ELZB-TP2018008。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采购内容及投标限价：

5.1采购内容：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侧（监测）。（详见检测、监测项目表）

5.2投标限价：肆拾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整（￥405123.00元）（最高限价）。

6、计划工期：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完成检测（监测）内容。

7、投标人资格条件

7.1本次谈判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测类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

（3）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独立承担过至少一项检测、监测项目；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2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且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独立承担过至少一项检测、监测项目；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谈判公告发布之日止三年内，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其它资料中提供复印件）；

（6）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且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7.2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资格预审及报名方式

8.1资格预审须携带以下资料

（1）满足第7.1条中规定的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报名方式

意向投标人携带第7.1条规定的资料到采购人指定的报名地点领取《投标单位报名表》登记报名并接受资格预审（未报名的投标无效）。

9、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4月20日12时00分

10、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0.1谈判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10.2 施工图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时提供电子邮箱，由发包人发于该邮箱。

1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4月24日9时30分；

 投标报名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室。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小姐 联系电话： 0718-89863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建设地点：**恩施市沐抚镇 **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 2 | **采购人：**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3 | **检测、监测质量要求：**满足规范规定（数据真实、准确、合法）。 |
| 4 | **工期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完成检测（监测）内容。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谈判公告第7条。其中：“近三年独立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要求在开标会上提供合同原件，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限价：伍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532698.24元）（最高限价）** |
| 8 | **现场踏勘：**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联系人：**苏经理 15671533767 |
| 9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20日12时。** |
| 10 | **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20日17时。** |
| 11 |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60日。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24日9时30分。** |
| 15 | 开标时间：详见谈判公告。开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
| 16 | 原件携带要求： 1.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均为原件；1.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监测类等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均为原件；1.3项目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类似业绩：合同书原件；1.5《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1.6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会的情形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均为原件； 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现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递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前提交，没有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已在开标现场提交。以下情形下在开标现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 （1）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 （2）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2. 上述第1条所指的材料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监督人员进行初审并与身份证件核对后，身份证件退还投标人代表，其余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审查后退还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招标人存档，不退还）。 |
| 1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是指对本次谈判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

 1.2.3“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从采购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1.2.5 “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中标方须承担的设计工作及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2.6“项目”是指中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1.2.7谈判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1.4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谈判公告。

  **1.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需要实行分包的检测项目，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分包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及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1.7现场勘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1.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其他责任。

 1.8.4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除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密封不符合规定退回等谈判文件规定情形外，均不退回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存档。

  **2.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构成。本谈判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涉及的币种为人民币。**

 **2.3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1谈判文件的答疑：谈判文件收受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2.4.3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疑的内容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4.2谈判文件收受人逾期未提出疑问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疑问的，视为无疑问，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另行安排时间答疑。

 2.4.3谈判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投标人谈判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及时上网查阅。不及时查阅造成的投标差异，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U盘）。**

 **3.1.1商务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文件）；**

**（3）投标人业绩；**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3.1.2技术文件**

 （1）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见谈判文件）；

 （2）检测方案（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1.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谈判文件）。投标函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装订一份密封在信封内，唱标时使用。

 （2）报价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3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4.1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4.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3.5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前如标有“▲”号，则表示该参数为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3.6.1自谈判截止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发布在指定的网站上或者直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无效**。

 3.7.2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7.3响应文件封面应当由投标人盖公章。《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仅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由投标人盖公章。

  **3.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修改和撤回**

 3.8.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2所有响应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8.3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投标人。**

 3.8.4投标人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谈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9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投标人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9.2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采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的，将被拒绝。

 **4.开标**

 4.1采购人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4.2开标程序：**

 4.2.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查验投标人到场情况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或投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投标人。

 4.2.5密封情况及参加人员情况检查完成后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4.2.7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上述审查后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4.2.8开标会由专人负责记录。

 4.2.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质疑。

  **5.评标**

 5.1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奇数组成。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5.3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3.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3.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业绩、财务状况、技术力量、履约能力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5.4评标程序

 5.4.1资格性审查

 5.4.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3投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4推荐中标候选人

 **6.定标**

 6.1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6.2采购人于评标结束后依据评审意见表确定中标人。

 **7.合同授予**

 **7.1签订合同**

 7.1.1中标人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故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1.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3签订合同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对其作实质性的修改，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

 7.1.4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允许有调价函。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质量目标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内容由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分值分别为30分、40分、30分。没分的打“/”。 |
| 3.2.2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将对本合同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谈判后的报价为最终投标价。最终投标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谈判后的最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0%扣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1.0%扣1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1.检测方案是否科学、具体、详细、合理 0～8分；2.工序、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0～8分；3.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弱 0～3分；4.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程序是否严格 0～2分；5.检测程序和措施是否切合实际并易于实施 0～ 3分；6.安全、环保体系是否健全，程序是否严格 0～2分；7.针对本工程检测针对性建议 0～4 |
| 3.2.3 | 技术标评审（检测方案）（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4 | 商务评审（4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承担过边坡监测工程业绩每项得3分，承担过桩基工程检测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履约能力（30分） | 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5分，高级职称得10分。 |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附检测合同或签字的证明材料），每项5分，最多得10分。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素质高、业绩优，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10分。 |

1.评标方法（正文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1评标组织机构

1.1.1本次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是在恩旅集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由恩旅集团内部资深工程管理人员和财务经济管理人员组成。

1.1.2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

1.2评标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依据：

a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补充通知；

b有效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1.3 评标程序

评标按两个阶段进行，即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初步评审

(1)初审

主要依据本条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和技术可靠性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条件，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对不具备进入详细评审条件的投标文件应提出相应的依据。

(2)投标文件响应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所谓重大偏差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③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④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无效投标文件

发包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①有本条(2)款所列重大偏差或保留情况之一的；

②逾期送达的标书；

③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⑤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发包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发包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算术错误的改正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对于算术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改正，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①《报价表》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发包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发包人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须经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二)详细评审

初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计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签订地点：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质量，甲方将该项目工程的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据共同信守。

**第一条 检测内容**

本检测项目包括停车场及道路工程、游客服务中心工程所有检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详见检测（监测）项目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

 2.工程地址：恩施市沐抚镇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此合同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各种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相关人员保险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包含市场因素及外部协调等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检测项目及检测点以及工期和标段划分等原因增加合同价格。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现场检测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并安排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检测工作。

2.按合同约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各专项检测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必须满足检测规范及设计要求。

2.指导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测前处理。

3.根据现场情况具备检测条件后3-7天完成检测项目，按甲方要求至少提交2份检测报告，确保施工进度要求。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

5.对于双方约定采用乙方到现场采样方式检测的项目，乙方应对样品的质量和安全负责；并保证其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甲方明确告知后仍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对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检测人员应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应的检测资质和工作经验。

7.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对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报告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检测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验收。

9.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到场跟踪检测。

10.乙方确保其检测成果通过相关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地灾一期检测（监测）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检测（监测）费用35%；

2.乙方提交地灾二期检测（监测）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检测（监测）费用35%；

3.乙方提交观光垂梯最终监测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监测费用30%；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自己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且乙方应承担因延迟付款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时，除按上述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理办法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

2.造成甲乙双方其他损失的，另一方要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廉洁条款

1.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各种礼品、礼券（礼金）给回扣和安排高档消费活动；

1.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乙方的各种礼品、礼券（礼金）给回扣和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活动。

2.违反廉洁条款的处理

2.1乙方违反本廉政条款规定，一经查实，列入不法单位“黑名单”并承担最高数额违约金等相关法律责任。

2.2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条款规定，一经查实，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所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应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使用，且双方承认这些信息具有一定的商业或经济价值。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终止。除非法律规定或事先书面声明，否则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以上保密规定，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妨碍、影响或延误本合同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问题之方案，经双方认可，合同期限可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实质性或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均可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附件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恩施大峡谷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截取（截图）挂网公告放于响应文件首页

挂网公告

3.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3.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RMB： 元。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

 4.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检测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表中的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表（格式可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自拟，且包含检测、监测项目，监测次数，监测频率）

（1）电梯沉降观测

（2）电梯塔边坡治理监测

（3）地灾治理工程监测

（4）地灾治理工程检测

注：检测项目表中的检测项目如有漏项，投标人须补充完整。

4.商务文件格式

4.1商务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业绩

（4）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投标、开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与本投标项目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被授权人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无犯罪记录告知函；

（5）公告中要求的其它资格文件。

4.4投标人业绩。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4.5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4.6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4.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以上材料中谈判文件规定需在开标会上提供原件的，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外，还需在开标会上提供原件。

5.技术文件格式（格式自拟）

5.1项目概况（自拟）

5.2参考规范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建筑基桩检侧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基桩检侧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5.3检侧、监测项目（自拟）

5.4检侧、监测频率（自拟）

5.5检测方法（自拟）

# 第六章 检测（监测）项目表

